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總字第1150505956號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現有堪用事務機具「耗材」
辦理移撥需求調查，單位如有需求，請於115年5月22日
前逕洽該分署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5年5月18日臺教秘(一)1150050115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